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2)粤16执717号		陈伟平	龙川县人民法院	28644964.48元	根据分配方案将分配款项28644964.48元支付给龙川县人民法院，由龙川县人民法院将对应款项放款给相应的债权人	刘杰 0762-3827038
(2026)粤16执恢49号	吴明	褚娟娟	黄红连	58019.3元	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黄红连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过户房产税费	刘杰 0762-3827038
			深圳市一拍卖服科技有限公司	13836元	从拍卖款中支付辅拍费用	刘杰 0762-3827038
(2025)粤16执624号	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连平县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823916.55元	从拍卖款中支付被执行人应负担的过户房产税费	刘杰 0762-3827038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